

##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年0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2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調查及審定。
-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受理單位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四、本校教務處為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

獲檢舉案件後，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兩週內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五、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組成，唯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籌組之。
- (二)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三) 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
- (四) 召開審查委員會時，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審查委員會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經簽會教務處及校長核定後，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複調查、審定。

七、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 經審定確認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八、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